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;  
承辦人：廖琳娜  
電話：(02)2549-0549#1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基秘字第000000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業務之要素之判斷疑義問答集 (0000418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業務之要素之判斷疑義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  
則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  
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  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 
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、社團  
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 
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  
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州  
理人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



授權決行